

通	巴
訊	黎

歐洲理事會之職掌及新貌

陳澤豐

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，英國、丹麥、愛爾蘭三國正式加入歐洲共同市場，這在西歐統合過程中，無異是一項突破性的進展。隨着會員國的增加，歐洲共同體（Communauté Européenne）的各個組織自然也有若干變動。別的不談，單就歐洲理事會（Commission Européenne）而言，其理事人數已由原來之九名擴增為十三名，新理事會並於一月六日在比京布魯塞爾正式接事。際此新任期伊始，茲就該會的職掌，新任理事及其職務的分配略作介紹，並順便談談此一機構的未來工作重點，想或為國內讀者所樂聞。

一 組織與職掌概述

歐洲理事會之理事（Commissaire，或稱委員），由共同市場各會員國政府分別提名，任期四年。其中大國如西德、法國、義大利及新加盟的英國各提名兩人，小國如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愛爾蘭、丹麥各提名一人，故人數合共十三名。理事會設主席一人，由各國輪流擔任之；副主席五人，由理事互推之，祕書長一人襄助各項事務。此外，歐洲理事會共設二十個部門，工作人員總數達六千名之多，足見組織之龐大。現值主席由法國提名前教育部長阿托利（François-Xavier Ortoli）擔任，以接替荷蘭的曼學魯特（Sicco Mansholt）之遺缺。

歐洲理事會與歐洲部長會議（Conseil de Ministres）均屬歐洲共同體內兩個非常重要之機構。根據羅馬條約之規定，兩者權限有明顯之劃分，理事會專司設計和建議，即草擬有關歐洲之各項藍圖，而部長會議則掌握最後決定之權。兩者聯合組成共同體之立法和執行機關，並共同謀求條約原則之實行，且在實行過程中逐漸形成一種新的歐洲法。理論上，部長會議（由各會員國之外長、財長、農長等分別出席參加）對於理事會之建議，必須獲得

全體一致之贊同，始能予以擱置。事實上，兩者間之關係並非絕然對立，因理事會在設計某項方案或草擬某項報告時，事前常須考慮並尊重各會員國之意見，且與之不斷協調、磋商，達成協議後始行提出。我們可以斷言，西歐之所以能夠逐漸走向經濟統合，即係理事會與部長會議精誠合作之結果。

二 理事簡介及其職務分配

茲將十三位理事之簡歷及職務分配介紹如下：

主席阿托利（François-Xavier Ortoli）——新任，現年四十七歲。生於科西嘉島，與拿破崙同鄉。出身法國國立行政專校（Ecole Nationale d'Administration），早歲隨父客居中南半島，深受中華文化之影響，為人謙虛有禮，富耐性；曾任法國教育部長、財政經濟部長、科學與工業發展部長，政治經驗豐富。既屬戴高樂派，又為龐畢度系，熱衷歐洲之統合，亦為國際和平共存論調的擁護者。主席兩年一任，得連任一次，綜理一切會務。

五位副主席：

梭姆斯（Sir Christopher Soames）——新任，英籍，係邱吉爾女婿。

負責共同市場之對外關係，特別是與工業發展國家、拉丁美洲和亞洲國家及若干地中海國家之聯繫，肩負將來共同市場與美國、日本各項談判之重任。

哈菲剛普（Wilhem Haferkamp）——原任，現年四十九歲，為西德經濟學家。負責共同市場之經濟與財政事務，並主持統計室。

莫洛查（Carlo Scarascia-Mugnozza）——原任，現年五十歲，曾任義大利教育部與司法部副次長，負責與「歐洲議會」之聯繫，以及環境衛

生、報紙新聞、運輸交通等項事務。

希勒利（Patrick Hillery）—新任，現年四十九歲，原業醫生，先後曾出任愛爾蘭之教育部長與外交部長。負責社會事務。

西莫納（Henri Simonet）—新任，現年四十一歲，係理事中之最年輕者，屬社會黨，曾任比利時經濟部長，為比國未來總理人選之一。負責財稅事務暨原子能政策。

七位理事：

德尼約（François Deniau）—原任，現年四十四歲，法國籍，負責對開發中國國家之援助與合作事宜。

史披納利（Altieri-Spinelli）—原任，義大利籍，負責工業與技術方面。

波杰特（Albert Borschette）—原任，現年五十二歲，盧森堡籍，負責共同市場之對外競爭。

達倫朵夫（Ralf Dahrendorf）—原任，現年四十三歲，西德社會學家，負責科學、教育與研究。

湯森（George Thomson）—新任，現年五十一歲，代表英國工黨，負責區域發展計劃。

拉狄洛瓦（Pierre Lardinois）—新任，現年四十八歲，曾任荷蘭農業部長，現畀以農業事務。

剛德拉盧（Finn-Olav Gundelach）—新任，現年四十七歲，丹麥籍，負責法令之制訂、協調以及關稅聯盟之監督。

綜合上述，可得分析者如下：

(一)理事中新舊參半，平均年齡僅四十九歲，係歷屆理事會最年輕的一次組合。

(二)在工作分配方面，英國代表獲得應有的重視。

(三)理事中沒有極左分子，大抵是「中間偏右」的組合，象徵穩健中求進步。

三 任重道亦遠

新理事會的順利產生，象徵共同體制度的堅實與持續。歐洲理事會的最

大特點，在於它是一個委員會機構，每一位委員地位平等，對於任何問題，均有同等之發言權。理論上，委員們一旦宣誓就職，即不再代表他們原來的國家，換言之，他們必須暫時停止做法國人，或英國人，而成為一個「歐洲人」，今後他們的工作將以歐洲整體的、共同的利益為優先考慮。

一九七三年甫告開始，歐洲理事會今後的工作目標甚多，茲舉其荦荦大端者如左：

(一)在對外關係上——自本年度開始，共同市場將研究對於開發中國家經援數額之增加、以及援助條件之改善。自七月一日起，共市國家必須確定一項與工業先進國家貿易的共同政策，以便在G·A·T·T內進行談判。此外，九國也得釐定一項對東歐國家的共同貿易政策。

(二)有關貨幣政策方面——九國貨幣經濟聯盟應於一九八〇年底完成，而於今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前進入第二階段，因此共同市場必須在四月一日以前設立一項「貨幣合作基金」，並於五月一日之前提出一項報告，詳舉各會員國之貨幣能力與任務分配，俾作聯盟運轉之參考。

(三)在機構的強化方面——例如「歐洲議會」權力的加強，部長會議決策程序的改進等，均屬急務。

除上所述，舉凡農業、社會、區域發展計劃等各項政策的擬定、報告的提出、作業過程中的協調聯繫，均有賴於歐洲理事會，責任不可謂不重。歐洲不是一天完成的，歐洲理事會十三位理事及其六千名工作人員日以繼夜的辛勞費神，無疑將是帶給歐洲繁榮，趨向統合的最有力保證！

(一月十日寄自巴黎)

季辛吉原著 李其泰教授譯

美國外交政策

再版 ·

每冊實售

十五元